

证券代码：400159

股票简称：西源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被债权人破产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情况进展

2025年7月28日，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西部资源”）收到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包头中院”）送达的《传票》（案号（2025）内02破申6）、《破产清算申请书》等材料，传唤事由为2025年8月6日公司需前往参与听证会，案由为申请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交投”）以西部资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对西部资源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2025年8月18日，公司收到包头中院出具的（2025）内02破申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受理重庆交投对西部资源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包头中院查明：被申请人西部资源（原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成立于1997年12月2日，于2023年7月19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，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包头商会大厦1-2503。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6618.90508万元。公司登记机关为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公司经营范围，许可项目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；煤炭开采；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矿山机械销售；矿山机械制造；金属材料制造；技术

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煤炭洗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矿物洗选加工；选矿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金属矿石销售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进出口代理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数字技术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营业期限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申请人重庆交投提交的重庆仲裁委员会（2020）渝仲字第 62 号裁决书载明，被申请人西部资源尚欠申请人重庆交投 642008119.8 元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以 642008119.8 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全部欠款付清时为止；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35000000 元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计 902227.31 元。又根据 2022 年 8 月 5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渝 01 执恢 451 号之四裁定书载明，申请人重庆交投在执行程序中实现债权受偿 58836408.94 元，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截至目前，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。截止 2024 年 8 月 22 日，被申请人西部资源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 5 件，涉及执行标的额为 1362149 元。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 第七条第一款规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规定“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：（一）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；（二）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；（三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” 因此，应当据此判断重庆交投是否具备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条件，西部资源是否具备破产原因。

本案中，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（2020）渝仲字第 62 号裁决书内容可以认定，重庆交投是西部资源的合法债权人，且其债权已经生效裁决确认。又根据 2022

年8月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渝01执恢451号之四裁定书内容可以认定，重庆交投对西部资源的债务未获得全部清偿，西部资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且根据重庆交投提供的西部资源相关执行案件信息查询，截止2024年8月22日，被申请人西部资源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5件，涉及执行标的额为1362149元。据此，可以认定西部资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

关于管辖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“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、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；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、地级市（含本级）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。”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应遵循债务人住所地的原则，级别管辖应遵循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、地级市（含本级）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。本案中，西部资源成立于1997年12月2日，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，公司登记机关为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故结合地域管辖及级别管辖的规定，本院对于该案件具有管辖权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受理申请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破产清算申请法院已受理，但尚未做出裁定，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2025)内02破申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18日